

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

AI 產業鏈相關科系獎學金簡章

國立臺灣大學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為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學位，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院臺外字第一一一〇〇二四一一〇號函核定之「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規定，特訂定「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二、獎學金金額：

(一) 頂尖僑生獎學金：每學年計新臺幣(下同)二十六萬元，四年共計一百零四萬元。

(二) 傑出僑生獎學金：每學年計十萬元，四年共計四十萬元。

三、申請資格如下：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來臺就讀學士學位之僑生。

(二) 已錄取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以下指定科系者：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國際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智慧工程科技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三) 如已向我國各駐外館處或指定單位申請僑委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限未獲獎或尚未確定是否獲獎者申請本獎學金。

(四) 申請人在申請期限前，其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全部在校期間之「數學」及「物理」科目成績，頂尖獎學金以「數學」科目總平均成績及「物理」科目總平均成績均達八十八分以上或全班百分之五以

內，傑出獎學金以八十五分為低標或在全班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總平均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已保留國內大學校院學籍或已在臺註冊入學就讀國內大學校院。
2. 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一級學位課程。
3. 在臺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及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期間或於畢業後在國內升讀大學校院。
4. 在臺就學期間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生。
5. 曾被撤銷本獎學金。
6. 在臺就學期間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但不包括由就讀學校所提供受獎生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

四、獎學金受獎期限：

- (一) 獎學金最長受獎期限為四年。
- (二) 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三) 因故休學者，廢止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其於休學學年已領取之獎學金，分別依其休學前之在學期間，於未達二分之一者，應全部繳回；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四分之三者，應繳回半數；四分之三以上者，無須繳回。
- (四) 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 (五) 受獎生轉讀非指定科系者，廢止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

五、申請人應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8月15日前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獎學金申請表(如附件)。
- (二)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

(三)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中文譯本。影本及譯本並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委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如提供成績單之學業總成績計算方式非百分制，請檢附原就讀學校提供或核驗之學業總平均成績換算百分制標準。

(四) 校長、教師或導師推薦信掃描檔二封，並經推薦人親簽。

(五) 自傳(含讀書計畫)。

(六)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中級以上證書 (如無則免)。

(七) 以上文件請依序排列掃描成同一 PDF 檔後上傳至以下網址：

<https://forms.gle/JVKcPKnXtdTha8398>

(申請表件應齊全，如有順序不對、資料不齊或掃描不清楚一律退件，如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補交，視同放棄申請)

七、遴選受獎生原則如下：

(一) 書面審核遴選正、備取受獎候選人。

(二) 書面審核著重考量受獎生未來投入 AI 產業之規劃。

(三) 優先甄選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獲得中級以上測驗證書之獎學金申請人。

八、受獎生核錄後，本校將函轉僑委會核定受獎公函致受獎生。

九、獎學金初領作業及續領資格、申請審核作業如下：

(一) 初領作業：受獎生第一學年初領者，應於第一學年註冊後向本校繳交僑委會核定受獎公函等受獎影本證明文件。

(二) 續領資格：

1. 符合前點之受獎生在學期間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頂尖獎學金獲獎者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為 GPA3.76以上，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 A-以上；傑出獎學金獲獎者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為 GPA3.38以上，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 A-以上；如於在學期間成為交換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應先經由本校採認。

2. 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前日基準者，不得申請。但以後學年成績再達前日基準者，得再申請。
- (三) 第二學年以後，受獎生應檢具符合前款規定之成績單向本校申請續領；本校辦理受獎生續領受獎資格審核，填送續領審核結果送僑委會備查後通知受獎生，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獎學金請款作業。
- 十、受獎生經查申請文件有偽造、不實情事或退學者，由僑委會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